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61-GXZY

项目名称：公务交通服务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61-GXZY

项目名称: 公务交通服务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梧州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5 年 7 月 25 日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公务交通服务(WZZC2025-C3-990161-GXZY)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①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油费、保险、维修、道路通行费、停车费等所有车辆运行费用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已发生的公务交通服务费用。供应商应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进行总承包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②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元(¥2,785,000.00)。2025年度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1,392,500.00);2026年度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1,392,500.00)。

### 三.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四. 权利保证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
- 2、办理租赁手续时，应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及其复印件，具体包括单位营业执照等。
- 3、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在收到 2025 年度合同款的 50%后，2 日内须付清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已发生的公务交通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证照齐全且清洁的租赁的车辆，以保证满足甲方用车的需求。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所交付的车辆已设定抵押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对车辆有效使用的情形，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应将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 5、负责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 6、在租赁期内租赁车辆进行正常的保养、维修、年检等期间，乙方应尽可能为甲方提供与租赁车辆同档次的代用车辆。
- 7、乙方对租赁车辆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 8、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甲方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保养，合理使用过程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产生的维修；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

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

9、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车辆无法继续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代用车辆。

10、乙方对其提供车辆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办理机动车牌照（车辆行驶证登记地为广西区），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1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1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五. 质量保证及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乙方服务完第一自然年度后，甲方按车辆及驾驶员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第二自然年度服务期。如乙方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不再履行。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六. 合同款支付

1、支付方式：

①合同款按年支付，先服务后付款。

②2025年度合同款支付：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先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及有关工作方案，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方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2025年度应付合同款的50%，用于成交供应商付清2025年1月1日以来截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已发生的公务交通服务费用；剩余的当年应付合同款，在当年12月前，经采购人考核通过成交供应商当年提供的车辆及驾驶员服务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③2026年度合同款支付：供应商于当年年初提交当年相关工作方案，经采购人

认可后,进入第二年服务期,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方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6 年度应付合同款的 50%, 剩余的当年应付合同款, 在当年 12 月前, 经采购人考核通过成交供应商当年提供的车辆及驾驶员服务后,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委托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负责提供开票服务事宜。

#### 七.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八. 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梧州市人民政府驻南宁办事处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 19 号 2004、  
2005、2006、2007 号商务公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5774885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灏景支行

开户名称：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银行账号：2031280104000410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2. 其他具体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